

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(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聘请蔡曙光先生为首席环保专家，基于岗位价值，并结合市场水平以及其过往薪酬情况，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并设定挑战性考核目标。由于蔡先生于过去12个月内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因此，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首席环保专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聘请首席环保专家有利于统筹管理有机垃圾处理业务，属合理的管理事项和经济行为。本公司已提交了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缪 军 独立董事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5日